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6执2583号

申请执行人：_____，住
所在地重庆市_____，统一社会信用
用代码_____。

负责人：王_____

被执行人：阮红，_____，住
_____，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与被执行人阮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渝0116民初17082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阮红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阮红逾期未履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提出申请要求处置被执行人阮红名下房屋用于偿还其抵押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



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阮红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滨江大道112号云鼎500英里（锦江半岛1号楼）1幢1单元24/25-11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云龙

审 判 员 王化雨

审 判 员 程 鹏



法官助理 陈玲燕

书 记 员 张维军

